Swiss Re
Corporate Solutions

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有关规定，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在此公开披露 2021 年度相关信息。如您对以下披露内容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电话 021-60359209，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广场第 9 层 02-07 单元，邮编 200122。

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

目　　录

一、　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二）注册资本
（三）注册地
（四）成立时间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六）法定代表人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二、　财务会计信息
（一）资产负债表
（二）利润表
（三）现金流量表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五）财务报表附注
（六）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全文
三、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四、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二）风险控制
五、　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三）股东大会职责、主要决议，至少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六）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十）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十一）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十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十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七、　偿付能力信息
八、　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九、　重大事项信息

一、 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瑞再企商”）

（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69,000,000 元

（三）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广场第 9 层 02-07 单元

（四） 成立时间：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七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除法定保险业务以外的下列保险业务：（一）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三）上述保险的再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 法定代表人： 方军青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800-820-5918 及 400-820-5918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资产负债表（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1 年	2020 年
资产		
货币资金	141,806,104.94	81,979,987.00
应收利息	13,208,806.50	16,632,214.93
应收保费	30,237,381.23	23,919,912.95
应收分保账款	279,418,614.72	252,057,400.5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9,102,560.24	84,965,386.7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35,090,577.55	378,637,058.10
定期存款	-	127,483,151.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8,881,490.00	567,869,44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43,800,000.00	113,800,000.00
固定资产	4,139,231.70	1,238,975.25
无形资产	2,196,871.19	1,500,880.30
使用权资产	5,682,848.26	不适用
其他资产	13,154,817.21	12,937,609.46
资产总计	1,926,719,303.54	1,663,022,016.54
负债和股东权益		
预收保费	432,884.12	294,065.0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8,954,069.82	18,777,607.70
应付分保账款	118,567,978.19	110,868,411.34
应付职工薪酬	35,060,893.92	23,364,297.20
应交税费	1,772,957.54	1,994,983.27
应付赔付款	881,472.93	3,090,550.0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6,150,424.06	160,946,270.02
未决赔款准备金	560,796,080.66	491,607,099.19
租赁负债	6,034,235.79	不适用
其他负债	517,738,326.50	441,563,849.10
负债合计	1,446,389,323.53	1,252,507,132.9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69,000,000.00	569,000,000.00
资本公积	76,529,716.42	76,529,716.42
其他综合收益	960,102.81	49,215.81
未弥补亏损	(266,159,839.22)	(235,064,048.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0,329,980.01	410,514,883.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26,719,303.54	1,663,022,016.54

（二）利润表（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52,083,046.62	62,538,729.50
已赚保费	38,003,723.11	37,838,175.26
保险业务收入	364,131,413.10	328,443,714.54
其中：分保费收入	213,703,034.08	209,339,522.77
减：分出保费	(315,060,709.45)	(277,840,056.0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066,980.54)	(12,765,483.28)
投资收益	11,529,149.83	10,855,651.79
汇兑收益	998,012.81	13,230,499.85
其他业务收入	1,146,020.07	268,405.41
资产处置损益	1,600.00	41,161.06
其他收益	404,540.80	304,836.13
营业支出	(83,712,032.19)	(56,789,095.46)
赔付支出	(74,598,983.97)	(64,055,939.28)
减：摊回赔付支出	62,339,326.90	52,999,124.6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71,519,685.55)	(99,150,004.61)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58,400,033.03	80,926,131.64
分保费用	(44,232,039.58)	(46,863,237.32)
税金及附加	(2,213,737.81)	(2,520,527.4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790,896.50)	(19,155,270.56)
业务及管理费	(137,194,646.11)	(93,747,070.34)
减：摊回分保费用	141,671,104.03	140,587,884.63
其他业务成本	(484,649.14)	(28,071.15)
资产减值损失	(87,857.49)	(5,782,115.63)
营业（亏损）/ 利润	(31,628,985.57)	5,749,634.04
加：营业外收入	66,879.20	0.85
减：营业外支出	(681.33)	(20,086.09)
利润总额	(31,562,787.70)	5,729,548.80
减：所得税费用	466,997.12	(2,879,767.10)
净（亏损）/ 利润	(31,095,790.58)	2,849,781.7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10,887.00	(1,584,606.41)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10,887.00	(1,584,606.41)
综合收益总额	(30,184,903.58)	1,265,175.29

（三）现金流量表（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1 年	2020 年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44,431,078.45	116,910,940.93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96,932,651.12	271,588,960.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9,479.48	152,135.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6,360.73	421,107.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979,569.78	389,073,143.9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40,187,120.65)	(35,766,179.11)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614,434.38)	(15,665,844.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470,749.28)	(65,574,325.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761,462.96)	(23,888,660.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25,294.51)	(33,683,081.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259,061.78)	(174,578,09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20,508.00	214,495,052.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7,045,843.98	391,118,514.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979,763.53	17,600,372.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3,200.00	41,161.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028,807.51	408,760,048.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2,617,961.71)	(577,120,496.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47,169.16)	(2,157,313.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1,065,130.87)	(579,277,809.5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36,323.36)	(170,517,761.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1,830.5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01,830.5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98,169.48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4,243,763.82	(1,779,466.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826,117.94	42,197,824.0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979,987.00	39,782,162.9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806,104.94	81,979,987.00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569,000,000.00	76,529,716.42	49,215.81	(235,064,048.64)	410,514,883.5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910,887.00	(31,095,790.58)	(30,184,903.58)
-净亏损		-	-	-	(31,095,790.58)	(31,095,790.58)
-其他综合收益		-	-	910,887.00	-	910,887.00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0	-	-	-	100,000,0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69,000,000.00	76,529,716.42	960,102.81	(266,159,839.22)	480,329,980.01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569,000,000.00	76,529,716.42	1,633,822.22	(237,913,830.34)	409,249,708.3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1,584,606.41)	2,849,781.70	1,265,175.29
-净利润		-	-	-	2,849,781.70	2,849,781.70
-其他综合收益		-	-	(1,584,606.41)	-	(1,584,606.41)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69,000,000.00	76,529,716.42	49,215.81	(235,064,048.64)	410,514,883.59

（五）财务报表附注

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的前身为太阳联合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原公司于 1998 年设立于上海，设立时为皇家太阳联合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从事财产保险业务，并于 2007 年改建为太阳联合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

2015 年 4 月 21 日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批复，原公司股东皇家太阳联合保险公司(以下简称“原股东”)将原公司 100%股本转让给瑞再国际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转让后，原公司更名为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取得更名后的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经营范围为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经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除法定保险业务以外的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及上述保险的再保险业务。

2018 年 12 月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 (银保监复[2018]364 号)，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9,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9,000,000 元。

2021 年 7 月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沪银保监复[2021]504 号)，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9,000,000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设立北京分公司和江苏分公司。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财政部”） 颁布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

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外币折算

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当月首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7)(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及通讯设备	3 年	0%	33%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3 年	0%	33%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4)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房屋和建筑物租赁，本公司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 3(7)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7)(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为 3 年。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6)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 3(17)(b)）。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d)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所有者权益。

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

(7)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 3(8)）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8)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9)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企业年金

本公司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鼓励职工长期服务。该企业年金计划按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提取并计入当期费用，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由职工各人承担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d)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公司有详细、正式的重组计划，且通过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等，使各方形成了对该企业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0)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公司与另一方（投保人）签定保单，可能涉及保险风险或其他风险，或同时涉及该两种风险。保单指本公司与另一方（投保人）达成协议，定明本公司同意在日后发生某些指定但无法预知的事件时，向投保人或其他受益人做出补偿，因而承担重大的保险风险。保单亦可转移其他风险，但保险合同指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保单。非保险合同是指转移其他风险，或其可能转移的是非重大保险风险的保单。

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定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分别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保单初始确认日对签发的保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公司对每一产品或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11) 保险合同负债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

本公司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

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预期赔付支出、保单维持费用和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的变动计入各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在每个财务报告日重新评估。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a)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所承保的保险业务，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按规定提取的准备金。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按照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贴现值并附加一定的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的方法进行评估。

(b)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该准备金由本公司理赔部门采用逐案估损法得到。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取逐案预估及比率分摊法等精算假设估计该项准备金。

(c)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保费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评估过程中进行保费充足性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提取保费不足准备金，作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一部分。本公司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内所包含的未来预期赔款、保单维持费用支出、间接理赔费用支出以及再保费用支出等未来现金流支出作了预测。如果未来现金流支出大于各险类的未满期保费扣除了递延首日费用，则将其差额作为保费不足准备金；反之，则无需计提保费不足准备金。

(d) 保险合同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保险合同提前解除、取消或到期时，保险合同负债被终止确认。

(12) 非保险合同负债

非保险合同负债按照金融工具进行计量，详见附注 3(6) 。

(13) 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目前既有分入业务又有分出业务。分入业务即作为再保险接受人与再保险分出人订立再保险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的再保险安排，在日常业务运作中对所涉及的本公司保险业务承担分入的保险风险；分出业务即作为再保险分出人与再保险接受人订立再保险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的再保险安排，在日常业务运作中对所涉及的本公司保险业务分出其保险风险。

(a)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b) 分出业务

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分保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14) 保险保障基金

按照《保险法》及《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2 号）的规定计算保险保障基金，并根据《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8］116 号)，把已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由中国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户。

按照下列比例计算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a)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提取并缴纳；

(b)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提取并缴纳。

(15) 所得税

除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6)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7)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保险合同收入

保险合同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未收到但已确认的保费，需作为应收保费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已收到但未确认保费，需作为预收保费反映在资产负债表。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存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1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0)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公司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公司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a)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i) 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对于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不计算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来判断原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
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如果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ii） 再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合同，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合同，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合同，以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Σ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况下损失金额的现值×发生概率)/再保
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100%

如果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b) 保险合同产生的负债

(i) 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依据本公司对于未来现金流现值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确定。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测算风险边际，并保证前后年度的一致性。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日的假设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ii) 首日费用

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首日费用的影响。首日费用为签发保险合同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包括手续费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保险监管费以及再保费用。

(iii) 折现率

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税收的影响确定折现率假设。

(c) 应收款项减值

如附注 3(7)(a) 所述，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d)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减值

如附注 3(7)(b) 所述，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固定资产、无

形资产等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公司不能可靠获得资产的公开市价，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本公司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e)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资产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 3(3) 和 3(5) 所述，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使用权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23)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自 2021 年度起执行了财政部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 2021 年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及案例，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财会［2018］35 号)（“新租赁准则”）
-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及《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

(a) 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原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本公司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以下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对所有其他租赁采用此方法。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时同时采用了如下简化处理：

-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首次执行日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合同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本公司所用的加权平均利率为 4.75% 。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经营租赁承担与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的调节表：

	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经营租赁承担	14,743,811.18
减：采用简化方式处理的租赁合同付款额	(2,454,926.26)
首次执行日需进行折现的租赁负债合同金额	12,288,884.92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11,459,311.41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11,459,311.4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资产：			
使用权资产（附注 13）	-	10,824,455.01	10,824,455.01
合计			10,824,455.01
负债：			
租赁负债	-	11,459,311.41	11,459,311.41
其他负债	441,563,849.10	440,928,992.70	(634,856.40)
合计			10,824,455.01

(b) 财会［2020］10 号及财会［2021］9 号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如果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则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结合财会［2021］9 号的规定，该简化方法的租金减让期间为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与产品销售和提供服务相关的税费有增值税。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的 6%及 13%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2) 所得税

本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2020 年：25%）。

(3) 应交税费

	2021 年	2020 年
应交个人所得税	1,605,128.18	751,866.27
应交企业所得税	-	1,169,677.00
其他	167,829.36	73,440.00
合计	1,772,957.54	1,994,983.27

5 货币资金

	2021 年 原币	2021 年 折合人民币	2020 年 原币	2020 年 折合人民币
活期存款				
人民币	58,879,656.84	58,879,656.84	17,836,823.08	17,836,823.08
美元	1,936,868.19	12,325,648.10	3,291,803.00	21,563,613.92
		71,205,304.94		39,400,437.00
三个月以内定期存款				
美元	11,000,000.00	70,000,700.00	6,500,000.00	42,579,550.00
		70,000,700.00		42,579,550.00
其他货币资金	600,100.00	600,100.00		-
		600,100.00		-
货币资金合计				
人民币	59,479,756.84	59,479,756.84	17,836,823.08	17,836,823.08
美元	12,936,868.19	82,326,348.10	9,791,803.00	64,143,163.92
		141,806,104.94		81,979,987.00

6 应收利息

	2021 年	2020 年
应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9,847,430.28	8,850,956.17
应收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	3,358,167.81	7,066,288.01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3,208.41	714,970.75
合计	13,208,806.50	16,632,214.93

7 应收保费

	2021 年	2020 年
应收保费	35,737,088.65	29,717,684.37
减：坏账准备	(5,499,707.42)	(5,797,771.42)
净额	30,237,381.23	23,919,912.95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25,735,961.72	72%	-	21,861,612.17	74%	-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4,592,314.29	13%	(90,894.78)	2,210,669.29	7%	(152,368.51)
1 年以上	5,408,812.64	15%	(5,408,812.64)	5,645,402.91	19%	(5,645,402.91)
合计	35,737,088.65	100%	(5,499,707.42)	29,717,684.37	100%	(5,797,771.42)

8 应收分保账款

	2021 年	2020 年
应收分保账款	290,784,578.09	263,153,768.48
减：坏账准备	(11,365,963.37)	(11,096,367.95)
净额	279,418,614.72	252,057,400.53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249,104,129.38	86%	-	213,554,958.32	81%	-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31,540,316.92	11%	(2,156,097.26)	36,088,207.19	14%	(806,693.05)
1 年以上	10,140,131.79	3%	(9,209,866.11)	13,510,602.97	5%	(10,289,674.90)
合计	290,784,578.09	100%	(11,365,963.37)	263,153,768.48	100%	(11,096,367.95)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1 年	2020 年
国债	758,881,490.00	567,869,440.00
合计	758,881,490.00	567,869,440.00

10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存出资本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143,800,00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3,8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50,000,000 元以三年期定期存款的形式存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93,800,000 元以三年期定期存款的形式存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固定资产

	办公及通讯设备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合计
成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120,164.08	9,333,260.06	14,453,424.14
本年增加	1,531,514.29	2,319,831.96	3,851,346.25
本年减少	(15,318.96)	(146,974.69)	(162,293.6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636,359.41	11,506,117.33	18,142,476.74
减：累计折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636,276.90)	(8,578,171.99)	(13,214,448.89)
本年计提	(338,720.43)	(612,369.37)	(951,089.80)
本年减少	15,318.96	146,974.69	162,293.6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959,678.37)	(9,043,566.67)	(14,003,245.04)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76,681.04	2,462,550.66	4,139,231.7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83,887.18	755,088.07	1,238,975.25

12 无形资产

	软件
成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2,578,459.76
本年增加	2,379,550.78
本年减少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4,958,010.54

累计摊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1,077,579.46)
本年计提	(1,683,559.89)
本年减少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2,761,139.35)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196,871.1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500,880.30

13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824,455.01
本年增加	1,220,651.26
本年减少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045,106.27
减：累计折旧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
本年增加	(6,362,258.01)
本年减少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362,258.01)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682,848.26
2021 年 1 月 1 日	12,045,106.27

14 其他资产

	2021 年	2020 年
留抵增值税进项税	5,784,157.74	7,254,741.87
长期待摊费用 (a)	2,888,252.38	1,367,512.54
其他应收款 (b)	2,633,844.99	2,666,968.71
暂估增值税进项税	1,848,562.10	1,648,386.34
合计	13,154,817.21	12,937,609.46

(a) 长期待摊费用

	经营租入办公楼装修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367,512.54
本年增加	2,216,272.13
本年摊销	(695,532.29)
合计	2,888,252.38

(b) 其他应收款

	2021 年	2020 年
押金	2,537,706.06	2,518,662.55
预付款项及其他	96,138.93	148,306.16
	2,633,844.99	2,666,968.71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2,633,844.99	2,666,968.71

15 应付职工薪酬

	2021 年	2020 年
短期薪酬(a)	13,975,113.57	8,355,210.46
设定提存计划(b)	21,085,780.35	15,009,086.74
合计	35,060,893.92	23,364,297.20

(a) 短期薪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及奖金	8,321,037.38	56,401,756.41	(50,774,396.39)	13,948,397.40
职工福利费	-	13,781,114.17	(13,781,114.17)	-
社会保险费	34,173.11	4,590,858.90	(4,598,315.81)	26,716.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173.14	4,524,216.49	(4,532,118.21)	26,271.42
工伤保险费	-	59,260.01	(58,815.20)	444.81
生育保险费	(0.03)	7,382.40	(7,382.40)	(0.03)
住房公积金	(0.03)	5,155,410.00	(5,155,410.00)	(0.0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616,678.23	(1,616,678.23)	-
合计	8,355,210.46	81,545,817.71	(75,925,914.60)	13,975,113.57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9,434.91	8,741,942.13	(8,707,998.64)	53,378.40
失业保险费	485.81	353,883.17	(352,144.79)	2,224.19
离职金计划	14,583,545.68	6,005,280.94	(1,325,344.95)	19,263,481.67
高管绩效计划	405,620.34	1,612,992.12	(251,916.37)	1,766,696.09
合计	15,009,086.74	16,714,098.36	(10,637,404.75)	21,085,780.35

16 保险合同准备金

(a)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小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再保前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0,946,270.02	364,131,413.10	-		(338,927,259.06)	(338,927,259.06)	186,150,424.06
未决赔款准备金	491,607,099.19	143,787,965.44	(74,598,983.97)		-	(74,598,983.97)	560,796,080.66
合计	652,553,369.21	507,919,378.54	(74,598,983.97)		(338,927,259.06)	(413,526,243.03)	746,946,504.72
应收分保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4,965,386.74	315,060,709.45	-		(300,923,535.95)	(300,923,535.95)	99,102,560.24
未决赔款准备金	378,637,058.10	118,792,846.35	(62,339,326.90)		-	(62,339,326.90)	435,090,577.55
合计	463,602,444.84	433,853,555.80	(62,339,326.90)		(300,923,535.95)	(363,262,862.85)	534,193,137.79

(b) 保险合同准备金按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再保前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8,147,099.73	48,003,324.33	186,150,424.06	110,920,145.51	50,026,124.51	160,946,270.02
未决赔款准备金	260,650,930.42	300,145,150.24	560,796,080.66	224,774,412.59	266,832,686.60	491,607,099.19
	398,798,030.15	348,148,474.57	746,946,504.72	335,694,558.10	316,858,811.11	652,553,369.21
应收分保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8,060,062.64	21,042,497.60	99,102,560.24	61,450,261.99	23,515,124.75	84,965,386.74
未决赔款准备金	198,450,443.65	236,640,133.90	435,090,577.55	169,810,163.16	208,826,894.94	378,637,058.10
合计	276,510,506.29	257,682,631.50	534,193,137.79	231,260,425.15	232,342,019.69	463,602,444.84

(c)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

	2021 年	2020 年
工程险	92,800,297.60	88,632,550.84
企财险	61,000,985.89	37,859,091.66
责任险	29,721,733.06	30,690,956.45
意外险	1,500,535.16	1,821,870.66
货运险	1,023,030.76	1,813,989.50
其他险	103,841.59	127,810.91
合计	186,150,424.06	160,946,270.02

按险种划分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

	2021 年	2020 年
工程险	50,059,416.25	48,385,605.11
企财险	33,345,086.09	21,129,937.60
责任险	14,374,214.73	13,786,485.34
货运险	696,989.28	950,273.61
意外险	624,229.81	709,847.40
其他险	2,624.08	3,237.68
合计	99,102,560.24	84,965,386.74

(d) 未决赔款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2021 年	2020 年
责任险	255,307,328.01	244,394,323.69
工程险	158,413,333.69	75,020,182.39
企财险	116,722,478.69	121,443,167.08
货运险	29,579,644.25	45,141,452.43
意外险	773,296.02	1,446,831.34
其他险	-	4,161,142.26
合计	560,796,080.66	491,607,099.19

按险种划分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2021 年	2020 年
责任险	194,095,970.10	185,293,637.55
工程险	123,162,182.46	55,786,056.77
企财险	93,010,425.14	97,239,634.41
货运险	24,242,148.11	35,984,279.99
意外险	579,851.74	1,114,535.57
其他险	-	3,218,913.81
合计	435,090,577.55	378,637,058.10

按性质划分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2021 年	2020 年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76,453,487.13	257,825,447.79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52,534,483.90	206,348,827.19
理赔费用准备金	31,808,109.63	27,432,824.21
合计	560,796,080.66	491,607,099.19

按性质划分应收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2021 年	2020 年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26,494,333.33	208,908,280.08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08,596,244.22	169,728,778.02
合计	435,090,577.55	378,637,058.10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未决赔款准备金	18,691,394.30	74,765,577.21	15,792,082.05	63,168,328.21
应付职工薪酬	8,765,223.48	35,060,893.92	5,841,074.30	23,364,297.20
可供出售公允价值变动	-	-	87,080.14	348,320.54
固定资产折旧	123,814.49	495,257.95	252,499.24	1,009,996.95
无形资产摊销	2,330,734.21	9,322,936.84	2,769,254.15	11,077,016.59
坏账准备	4,216,417.70	16,865,670.79	4,223,534.84	16,894,139.37
预提费用	1,447,006.52	5,788,026.08	1,053,794.09	4,215,176.34
租赁费用	87,846.78	351,387.12		
累计可抵扣亏损	4,944,901.50	19,779,606.01	-	-
小计	40,607,338.82	162,429,355.28	30,019,318.81	120,077,275.20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b)	(40,287,304.82)	(161,149,219.28)	(30,019,318.81)	(120,077,275.20)
合计	320,034.00	1,280,136.00	-	-

(b) 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可抵扣亏损(c)	19,779,606.01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1,369,613.27	120,077,275.20
合计	161,149,219.28	120,077,275.20

(c)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之到期日分布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	-
2022 年	-	-
2023 年	-	-
2024 年	-	-
2025 年	-	-
2026 年	19,779,606.01	-

(d)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20,034.00)	(1,280,137.00)	-	-

(e)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0,034.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0,034.00)	-
合计	-	-

18 租赁负债

	2021 年	2020 年
租赁负债	6,034,235.79	不适用

	本公司 2021 年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2,454,926.26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8,940,077.91

本公司租用房屋及建筑物作为其办公场所。办公场所租赁通常为期 1 至 5 年，部分租赁包括合同期限结束后续租相同期限的选择权。

(1) 短期租赁或低价值租赁

本公司部分职场租赁期限为 1 年，这些租赁为短期租赁。本公司已选择对这些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9 其他负债

	2021 年	2020 年
存入保证金	510,246,656.45	434,011,471.18
其他应付款(a)	7,021,987.57	7,363,326.57
保险保障基金	469,682.48	189,051.35
合计	517,738,326.50	441,563,849.10

(a) 其他应付款

	2021 年	2020 年
预提费用	5,788,026.08	4,215,176.34
应付集团款项	256,795.05	2,024,213.17
其他	977,166.44	1,123,937.06
合计	7,021,987.57	7,363,326.57

20 实收资本

	2021 年	2020 年
实收资本	669,000,000.00	569,000,000.00

上述实收资本已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21 年 7 月 7 日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56,9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66,900 万元人民币。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完成相应变更手续。

21 资本公积

	2021 年	2020 年
资本公积-其他	76,529,716.42	76,529,716.42

22 保险业务收入

(a)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企财险	64,287,578.35	27,167,139.89
责任险	61,216,799.46	64,926,092.53
工程险	13,184,744.08	11,953,722.87
货运险	7,244,133.21	8,457,806.79
意外险	4,495,123.92	6,603,312.09
其他险	-	(3,882.40)
合计	150,428,379.02	119,104,191.77

(b) 本公司的分保费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企财险	106,279,898.97	84,633,559.30
工程险	61,063,258.18	80,877,957.99
责任险	45,770,161.46	40,267,327.32
意外险	321,736.57	239,054.32
货运险	259,033.21	3,424,736.77
其他险	8,945.69	(103,112.93)
合计	213,703,034.08	209,339,522.77

(c)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保险经纪	115,432,352.65	78,605,971.12
保险专业代理	24,481,426.79	29,798,158.59
公司直销	10,163,872.05	10,347,708.83
保险兼业代理	350,727.53	352,353.23
合计	150,428,379.02	119,104,191.77

23 分出保费

为本公司分出分保业务向分保接受人分出的保费，按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企财险	151,184,724.95	96,247,142.80
责任险	89,464,584.08	87,937,718.08
工程险	62,923,658.40	77,328,157.78
货运险	7,421,265.38	10,566,630.07
意外险	4,059,320.09	5,857,064.67
其他险	7,156.55	(96,657.40)
合计	315,060,709.45	277,840,056.00

24 投资收益

	2021 年	2020 年
债券利息收入	16,320,042.04	11,186,158.81
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4,493,927.19	6,940,681.30
债券投资收益	515,716.98	-
货币基金红利收入	-	63,223.65
存入保证金利息支出	(9,800,536.38)	(7,334,411.97)
合计	11,529,149.83	10,855,651.79

25 赔付支出

(a) 本公司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赔款支出	37,594,896.88	37,186,977.81
分保赔款支出	37,004,087.09	26,868,961.47
合计	74,598,983.97	64,055,939.28

(b) 本公司赔付支出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企财险	37,511,084.76	14,545,870.15
责任险	18,282,305.53	15,244,902.69
货运险	13,882,137.86	15,691,042.08
工程险	2,838,249.80	14,822,452.33
意外险	928,313.43	3,747,047.88
其他险	1,156,892.59	4,624.15
合计	74,598,983.97	64,055,939.28

26 摊回赔付支出

为分保接受人接受分保业务后按照协议支付给本公司的分保赔款，按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企财险	31,880,791.60	13,038,349.42
责任险	15,983,435.12	10,478,252.47
货运险	10,786,640.05	12,772,900.01
工程险	2,200,115.60	13,281,592.54
意外险	463,996.58	3,428,030.17
其他险	1,024,347.95	-
合计	62,339,326.90	52,999,124.61

27 分保费用

为本公司分入分保业务后按照协议支付给分出公司的分保手续费，按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工程险	18,582,307.21	22,179,401.52
企财险	16,789,626.55	15,039,982.23
责任险	8,529,465.96	8,411,107.14
意外险	241,087.15	68,424.13
货运险	88,604.47	1,172,115.94
其他险	948.24	(7,793.64)
合计	44,232,039.58	46,863,237.32

28 税金及附加

	2021 年	2020 年
附加税费	2,213,737.81	2,520,527.45

2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责任险	11,256,181.54	12,681,164.49
企财险	2,497,881.04	1,986,186.23
意外险	1,229,153.93	1,488,086.26
工程险	428,221.08	1,836,891.83

货运险	379,458.91	1,162,941.75
合计	15,790,896.50	19,155,270.56

30 业务及管理费

	2021 年	2020 年
工资和福利费	91,589,294.00	54,560,526.86
系统维护费	9,985,205.35	7,317,499.08
外包服务费	6,606,876.37	4,498,117.40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6,362,258.01	不适用
专业服务费	4,990,075.66	2,533,085.12
招聘费	2,196,065.02	1,815,861.88
无形资产摊销	1,683,559.89	2,488,123.20
租赁费	1,545,817.85	8,722,946.60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189,857.48	904,616.53
固定资产折旧费	951,089.80	1,734,662.45
邮电费	758,563.01	779,982.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5,532.29	2,589,701.89
业务招待费	657,025.91	507,016.91
差旅费	539,726.58	238,308.41
会员费	527,204.60	591,919.35
提取保险业务监管费	525,330.55	-
业务宣传费	483,677.92	615,004.12
其他	5,907,485.82	3,849,698.23
合计	137,194,646.11	93,747,070.34

本公司 2021 年度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17,769,537.78 元（2020 年度：人民币 21,859,953.98 元）。

(a) 股份支付

(1) 全球员工参股计划

本公司员工可以购买一定限额的本公司最终控股公司 Swiss Re Ltd.的普通股，参与员工可在计划周期结束时按持有股份数量的 30%获得额外的 Swiss Re Ltd.股票。根据有关员工参股计划，除非能够达到特定的服务年限并在计划周期末持有供款购买的股票，否则不可行权。截至 2021 年度由本公司员工购买 Swiss Re Ltd.的 2,886.89 股普通股（2020 年：1,930.93 股）。

(2) 高管绩效计划

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 Swiss Re Ltd.每年在全球范围内向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授予一定数量的 Swiss Re Ltd.的普通股票。根据有关高管绩效计划，除非能够达到特定的服务年限及绩效要求，否则不可行权，到期以现金结算。授予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价为瑞士法郎 90.26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权股份数	1,543
本年授予股份数	239
本年减少股份数	(388)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权股份数	1,394

31 摊回分保费用

为分保接受人接受分保业务后按照协议支付给本公司的分保手续费，按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企财险	58,583,978.16	42,124,681.31
责任险	42,561,134.03	46,627,304.09
工程险	36,659,705.56	44,097,778.89
意外险	2,474,280.23	3,020,439.58
货运险	1,388,233.84	4,763,610.83
其他险	3,772.21	(45,930.07)
合计	141,671,104.03	140,587,884.63

32 资产减值损失

	2021 年	2020 年
应收保费	(181,348.66)	4,032,838.27
应收分保账款	269,206.15	1,749,277.36
合计	87,857.49	5,782,115.63

33 所得税费用

	2021 年	2020 年
当期所得税	-	3,088,203.06
递延所得税	(320,034.27)	548,051.96
汇算清缴差异	(146,962.85)	(756,487.92)
合计	(466,997.12)	2,879,767.10

将列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1 年	2020 年
税前（亏损）/利润	(31,562,787.70)	5,729,548.8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890,696.93)	1,432,387.20
不可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265,342.01	1,538,035.99
非应纳税收入	(4,080,010.51)	(2,499,658.89)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385,331.16	3,165,490.72
汇算清缴差异	(146,962.85)	(756,487.92)
本年所得税费用	(466,997.12)	2,879,767.10

3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21 年	2020 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20,587.62	(2,540,528.37)
减：所得税	(320,034.27)	548,051.96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10,333.65	407,870.00
总计	910,887.00	(1,584,606.41)

35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1 年	2020 年
净（亏损）/利润	(31,095,790.58)	2,849,781.70
调整：资产减值损失	87,857.49	5,782,115.63
固定资产折旧	951,089.80	1,734,662.45
使用权资产折旧	6,362,258.00	-
无形资产摊销	1,683,559.89	2,488,123.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5,532.00	2,589,701.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3,200.00)	41,161.06
投资收益	(11,529,149.83)	(18,190,063.76)
汇兑收益	(998,012.81)	(13,230,499.85)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24,186,633.06	30,989,356.2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	548,051.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2,531,191.94)	(56,681,807.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93,910,922.92	255,574,46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20,508.00	214,495,052.1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41,806,104.94	81,979,987.00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81,979,987.00)	(39,782,162.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826,117.94	42,197,824.01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活期存款	71,205,304.94	81,979,987.00
三个月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70,000,700.00	-
其他货币资金	600,1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141,806,104.94	81,979,987.00

36 分部报告

根据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主要有以下业务分部：

(1) 货运保险分部提供与货物运输相关的保险产品；
(2) 企业财产保险分部提供与企业财产相关的保险产品；
(3) 责任保险分部提供与保户责任相关的保险产品；
(4) 意外保险分部提供与人寿健康相关的保险产品；
(5) 工程保险分部提供与工程相关的保险产品；
(6) 其他险分部主要包括以上单独核算业务之外的保险业务；
(7) 未分摊项目包括未分摊至险种的投资收益、非单独核算的资产和负债等。

2021 年度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亏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责任险	17,916,178.80	10,017,372.26	7,898,806.54	271,986,044.82	358,666,290.98
企财险	9,619,157.45	(5,741,323.62)	15,360,481.07	255,215,090.93	244,574,303.77
货运险	619,575.45	(268,716.61)	888,292.06	26,757,624.65	41,522,263.42
工程险	8,830,408.24	8,279,825.78	550,582.46	328,626,646.34	324,292,985.66
意外险	993,258.31	69,971,571.37	(68,978,313.06)	2,525,218.29	5,775,419.09
信用险	-	(36,707.95)	36,707.95	0.26	622,619.64
其他险	25,144.86	1,005,361.81	(980,216.95)	894,521.17	130,732.03
未分摊项目	14,079,323.51	484,649.15	13,594,674.36	1,040,714,157.08	470,804,708.94
	52,083,046.62	83,712,032.19	(31,628,985.57)	1,926,719,303.54	1,446,389,323.53

2020 年度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亏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责任险	20,453,174.49	32,378,597.00	(11,925,422.51)	253,316,789.76	333,096,161.64
企财险	11,712,586.93	15,382,482.18	(3,669,895.25)	217,648,545.28	218,769,810.39
货运险	2,839,709.60	9,489,215.01	(6,649,505.41)	44,377,652.40	59,565,724.83
工程险	906,968.79	(3,237,408.89)	4,144,377.68	246,081,849.35	233,200,954.11
意外险	1,678,334.74	2,334,422.69	(656,087.95)	3,416,277.70	7,109,382.81
信用险	229,558.28	(14,625.43)	244,183.71	0.27	622,619.64
其他险	17,842.43	428,341.75	(410,499.32)	3,222,151.49	4,311,511.03
未分摊项目	24,700,554.24	28,071.15	24,672,483.09	894,958,750.29	395,830,968.50
	62,538,729.50	56,789,095.46	5,749,634.04	1,663,022,016.54	1,252,507,132.95

37 关联方及其交易

(a) 2021 年度，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关系如下：

(1) 母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Swiss Re International SE	卢森堡	保险业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Ivo Hux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 Swiss Re Ltd.。

(2) 母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21 年 1 月 1 日 欧元	本年增加 欧元	本年减少 欧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欧元
Swiss Re International SE	182,037,271.00	-	-	182,037,271.00

(3) 母公司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Swiss Re International SE	569,000,000.00	100%	100,000,000.00	100%	669,000,000.00	100%

(4) 存在关联交易关联方的性质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受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Swiss Re International SE, Hong Kong Branch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Swiss Re Asia Pte Ltd.	受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Swiss Re International SE, Singapore Branch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瑞再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b) 关联交易

(1) 重大关联交易

(i) 分出保费

	2021 年	2020 年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208,622,883.71	-
Swiss Re International SE, Singapore Branch	43,946,233.02	4,818,471.38
Swiss Re Corporate Solutions Ltd.	-	217,118,935.66
合计	252,569,116.73	221,937,407.04

(ii) 摊回分保费用

	2021 年	2020 年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117,392,709.43	-
Swiss Re International SE, Singapore Branch	17,419,622.44	2,413,323.44
Swiss Re Corporate Solutions Ltd.	-	130,310,040.03
合计	134,812,331.87	132,723,363.47

(iii) 摊回赔付支出

	2021 年	2020 年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56,488,621.12	-
Swiss Re International SE, Singapore Branch	4,728,484.24	-
Swiss Re Corporate Solutions Ltd.	-	33,851,464.35
合计	61,217,105.36	33,851,464.35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i) 应收分保账款

	2021 年	2020 年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11,724,492.40	-
Swiss Re International SE, Singapore Branch	4,143,657.48	928,315.72
Swiss Re Corporate Solutions Ltd.	-	7,389,610.00
合计	15,868,149.88	8,317,925.72

(ii) 其他负债

	2021 年	2020 年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482,919,553.18	-
Swiss Re Corporate Solutions Ltd.	-	422,238,454.31
Swiss Re International SE, Hong Kong Branch	-	688,430.18
合计	482,919,553.18	422,926,884.49

(iii) 利息支出

	2021 年	2020 年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9,800,536.38	-
Swiss Re Corporate Solutions Ltd.	-	7,334,411.97
合计	9,800,536.38	7,334,411.97

(iv) 业务及管理费用——信息技术服务费

	2021 年	2020 年
上海瑞再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708,764.00	-
合计	708,764.00	-

38 风险管理

本公司销售转移保险风险、金融风险或同时转移保险风险和金融风险的合同。相关风险及本公司进行风险管理的方法如下：

(a) 保险风险

保险合同的风险在于所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及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的不确定性。保险合同的性质决定了保险风险发生的随机性和无法预计性。对于按照概率理论定价和计提准备金的保险合同，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为实际的理赔给付金额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的风险。

加剧保险风险的因素主要是分散性不强，包括风险单位、风险种类、风险金额以及保险合同所覆盖行业等各种方面。本公司针对保险合同的风险建立相关假设，并据此计提保险合同准备金。

经验显示具相同性质的保险合同组合中所含保险合同越多，保险合同负债偏离实际赔付结果的可能性越小。此外，保险合同组合中所含保险合同性质越分散，保险合同组合的负债受其中任何组合偏差影响的可能性越小。本公司已经建立起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合同中保持足够的保单数量，从而减少保险风险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理赔管理来减轻保险风险。

本公司主要的分保形式为合约分保和临时分保。合约分保为本公司根据分保策略结合本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对特定保单作出再保安排，包括合约比例再保险、超赔再保险和止损再保险。此外，在对合约分保后，公司还根据被保险人的行业风险、操作风险、保护措施以及环境风险等方面对保单的自留风险进行判断，并据此决定是否需要安排临时分保。这些再保险安排分散了保险风险，降低了潜在损失对本公司的影响。

同时，本公司通过加强对承保核保工作和理赔核赔工作的管理来减少保险风险，承保的业务会由核保和集团产品线团队定期进行审查。

(1) 按险种区分，本公司的保险风险集中度以分保后准备金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工程险	77,992,032.58	59,481,071.35
责任险	76,558,876.24	76,005,157.25
企财险	51,367,953.35	40,932,686.73
货运险	5,663,537.62	10,020,888.33
意外险	1,069,749.63	1,444,319.03
其他险	101,217.51	1,066,801.68
合计	212,753,366.93	188,950,924.37

(2) 重大假设敏感性分析

重大假设包括管理费用与理赔费用假设。

		准备金变化	
敏感性分析	变化率	2021 年	2020 年
风险边际提高（%）	1%	1,153,464.81	1,174,600.70
损失率提高（%）	5%	2,331,069.04	2,322,987.39

(3) 索赔进展

分保前索赔进展信息列示如下：

项目	前五年	前四年	前三年	前二年	前一年	本年	合计
当年末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87,066,337.68	102,452,329.19	111,448,553.31	160,048,140.80	191,711,581.34	196,779,806.22	
一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78,281,480.35	144,415,381.56	104,626,528.53	135,832,327.16	147,168,954.88	-	
二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66,269,006.77	130,321,109.94	87,398,455.77	114,074,115.85	-	-	
三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58,855,599.04	126,579,722.41	89,708,829.94	-	-	-	
四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54,223,943.17	120,147,638.57	-	-	-	-	
五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58,628,446.29	-	-	-	-	-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58,628,446.29	120,147,638.57	89,708,829.94	114,074,115.85	147,168,954.88	196,779,806.22	726,507,791.75
减：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52,282,088.73)	(60,156,032.15)	(49,733,965.14)	(49,015,159.64)	(38,969,763.22)	(3,703,186.52)	(253,860,195.40)
加：以前期间调整项、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及风险边际							88,148,484.31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6,346,357.56	59,991,606.42	39,974,864.80	65,058,956.21	108,199,191.66	193,076,619.70	560,796,080.66

分保后索赔进展信息列示如下：

项目	前五年	前四年	前三年	前二年	前一年	本年	合计
当年末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7,897,769.35	15,609,324.25	18,660,723.50	26,556,478.33	30,442,202.31	29,057,825.97	
一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4,458,313.39	22,978,928.71	19,298,953.55	24,269,191.07	26,620,035.84	-	
二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1,945,771.06	20,910,373.45	16,170,638.97	20,268,216.66	-	-	
三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9,193,226.69	19,797,565.80	16,676,016.72	-	-	-	
四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8,470,997.80	18,474,174.74	-	-	-	-	
五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9,290,980.72	-	-	-	-	-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9,290,980.72	18,474,174.74	16,676,016.72	20,268,216.66	26,620,035.84	29,057,825.97	130,387,250.65
减：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18,013,011.04)	(6,973,081.49)	(8,408,721.01)	(7,798,037.97)	(6,674,236.06)	(462,430.36)	(48,329,517.93)
加：以前期间调整项、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及风险边际							43,647,770.39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1,277,969.68	11,501,093.25	8,267,295.71	12,470,178.69	19,945,799.78	28,595,395.61	125,705,503.11

(b) 金融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价格风险和外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本公司建立了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来控制金融风险，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对财务业绩的可能负面影响。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确定的部门按照管理层批准的风险管理原则开展，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估和规避金融风险。如对金融风险的定期报告、重大决策的审批等。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定期存款、货币型市场基金和付息国债。利率的变化将对本公司整体投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通过对投资组合的结构和期限的管理控制利率风险，并寻求在可能范围内资产和负债的匹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浮动利率定期存款和存出资本保证金（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债权由于利率增减对本公司税前利润和税前股东权益的影响如下：

	利率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减少) 税前利润 （人民币千元）	增加/(减少) 税前所有者权益 （人民币千元）	增加/(减少) 税前利润 （人民币千元）	增加/(减少) 税前所有者权益 （人民币千元）
固定利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	增加 100 个基点	-	(5,125.93)	-	(9,715.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	减少 100 个基点	-	6,772.94	-	9,978.90

(2) 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国债，价格风险较低。

(3)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英镑及欧元等其他外币有关，除本公司部分保险业务及再保险业务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主要货币列示的外币资产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82,326,348.10	-	82,326,348.10
应收分保账款	21,451,556.57	7,306,089.09	28,757,645.66
应收保费	17,878,202.33	2,351,916.43	20,230,118.76
应收利息	3,208.41	-	3,208.41
合计	121,659,315.41	9,658,005.52	131,317,320.9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64,143,163.92	-	64,143,163.92
定期存款	127,483,151.28	-	127,483,151.28
应收分保账款	17,973,101.90	9,791,274.25	27,764,376.15
应收保费	10,264,869.78	15,690.67	10,280,560.45
应收利息	714,970.75	-	714,970.75
合计	220,579,257.63	9,806,964.92	230,386,222.55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针对外币净敞口设置了一定的风险上限。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4) 信用风险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由于本公司的风险敞口分布在多个合同方和多个客户，因此本公司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为管理信用风险，本公司有专员执行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帐准备。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获得足够的现金流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本公司寻求通过匹配投资资产和保险负债的到期日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按合同和估计到期日，本公司的主要金融资产和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即期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1,806,104.94	141,806,104.94	17,835.79	-	-	-	-	141,823,940.73
应收保费	30,237,381.23	-	35,737,088.65	-	-	-	-	35,737,088.65
应收分保账款	279,418,614.72	-	290,784,578.09	-	-	-	-	290,784,578.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8,881,490.00	-	519,063,095.00	246,134,000.00	20,494,000.00	-	-	785,691,095.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43,800,000.00	-	-	43,300,000.00	114,408,000.00	-	-	157,708,000.00
其他资产	96,138.93	-	96,138.93	-	-	-	-	96,138.93
小计	1,354,239,729.82	141,806,104.94	845,698,736.46	289,434,000.00	134,902,000.00	-	-	1,411,840,841.40
金融负债								
应付分保账款	(118,567,978.19)	-	(118,567,978.19)	-	-	-	-	(118,567,978.19)
应付职工薪酬	(35,060,893.92)	-	(35,060,893.92)	-	-	-	-	(35,060,893.92)
应付赔付款	(881,472.93)	-	(881,472.93)	-	-	-	-	(881,472.9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8,954,069.82)	-	(18,954,069.82)	-	-	-	-	(18,954,069.82)
其他负债	(511,950,300.42)	-	(511,950,300.42)	-	-	-	-	(511,950,300.42)
小计	(685,414,715.28)	-	(685,414,715.28)	-	-	-	-	(685,414,715.28)
净额	668,825,014.54	141,806,104.94	160,284,021.18	289,434,000.00	134,902,000.00	-	-	726,426,126.1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即期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1,979,987.00	81,979,987.00	19,817.57	-	-	-	-	81,999,804.57
应收保费	23,919,912.95	-	29,717,684.37	-	-	-	-	29,717,684.37
应收分保账款	252,057,400.53	-	263,153,768.48	-	-	-	-	263,153,768.48
定期存款	127,483,151.28	-	128,415,950.65	-	-	-	-	128,415,950.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7,869,440.00	-	14,734,000.00	394,734,000.00	194,460,000.00	-	-	603,928,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3,800,000.00	-	81,653,010.00	-	43,300,000.00	-	-	124,953,010.00
其他资产	148,306.16	-	148,306.16	-	-	-	-	148,306.16
小计	1,167,258,197.92	81,979,987.00	517,842,537.23	394,734,000.00	237,760,000.00	-	-	1,232,316,524.23
金融负债								
应付分保账款	(110,868,411.34)	-	(110,868,411.34)	-	-	-	-	(110,868,411.34)
应付职工薪酬	(23,364,297.20)	-	(23,364,297.20)	-	-	-	-	(23,364,297.20)
应付赔付款	(3,090,550.06)	-	(3,090,550.06)	-	-	-	-	(3,090,550.0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8,777,607.70)	-	(18,777,607.70)	-	-	-	-	(18,777,607.70)
其他负债	(437,348,672.76)	-	(437,348,672.76)	-	-	-	-	(437,348,672.76)
小计	(593,449,539.06)	-	(593,449,539.06)	-	-	-	-	(593,449,539.06)
净额	573,808,658.86	81,979,987.00	(75,607,001.83)	394,734,000.00	237,760,000.00	-	-	638,866,985.17

39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a)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国债	-	758,881,490.00	-	758,881,490.00
合计	-	758,881,490.00	-	758,881,490.00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国债	-	567,869,440.00	-	567,869,440.00
合计	-	567,869,440.00	-	567,869,440.00

本公司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度无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b)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定期存款和应付款项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不大。

40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后应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1 年以内（含 1 年）	不适用	7,964,394.88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不适用	3,007,561.82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不适用	1,456,175.88
3 年以上	不适用	2,315,678.60
合计	不适用	14,743,811.18

41　资本管理

为维护被保险人的利益及满足监管机构的偿付能力监管要求，本公司建立了偿付能力及资本管理的相关制度，并及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更新完善该制度。

本公司根据业务规划中的业务规模、分支机构的扩张情况、公司的盈利水平、偿付能力状况和流动性状况确定相应的资本需求，并上报董事会。本公司会定期对偿付能力状况和流动性进行压力测试，以确保公司的偿付能力状况和资本水平始终保持健康稳定。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2201018号

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67 页的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3.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4.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 保险合同准备金假设与方法

（a） 计量原则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i) 计量单元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ii) 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i)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ii)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iii)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iii) 边际因素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根据自身的经验数据和相关的行业指导数据确定保险准备金的边际率。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

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iv) 货币时间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b）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所承保的保险业务，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按规定提取的准备金。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按照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贴现值并附加一定的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的方法进行评估。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参照未赚保费法，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和监管费用等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对一些特殊险种根据其业务性质和风险分布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综合考虑未来预期赔付成本的影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赔付率、费用假设等。

(i) 折现率

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资产负债表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为基准，确定折现率假设。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可能的不确定性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ii) 赔付率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率假设等。

(iii) 费用假设

费用假设是基于本公司费用分析结果及对未来的预期，可分为首日费用和维持费用。

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首日费用的影响。首日费用为签发保险合同所发

生的增量成本，包括手续费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保险监管费以及再保费用。

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在考虑不确定性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c）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入账，估计和实际赔款金额的差异在实际赔款时直接计入利润表。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及Bornhuetter-Ferguson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贴现与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与法务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对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逐案预估法提取；对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比率法提取；并同时考虑贴现与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d） 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评估过程中进行保费充足性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提取保费不足准备金，作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一部分。本公司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内所包含的未来预期赔款、保单维持费用支出、间接理赔费用支出以及再保费用支出等未来现金流支出作了预测。如果未来现金流支出大于各险类的未满期保费扣除了递延首日费用，则将其差额作为保费不足准备金；反之，则无需计提保费不足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根据自身的经验数据和相关的行业指导数据确定保险准备金的边际率。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

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e） 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依据本公司对于未来现金流现值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确定。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测算风险边际，并保证前后年度的一致性。

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日的假设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二) 保险合同准备金金额

详情请见以上财务报表附注：16 保险合同准备金部分。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2021 年 8 月 10 日-8 月 23 日，上海银保监局对我司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进行现场监管评估（沪银保监检[2021]40 号），评估基础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我司收到了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监管现场评估意见书（沪银保监发〔2021〕293 号），我司 2021 年 SARMRA 现场评估的得分为 69.83 分。其中，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 13.44 分，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 6.97 分，保险风险管理 6.42 分，市场风险管理 7.75 分，信用风险管理 7.80 分，操作风险管理 6.84 分，战略风险管理 6.29 分，声誉风险管理 7.29 分，流动性风险管理 7.03 分。相较 2017 年监管现场评估得分（62.53 分）有了一定提升。

针对评估组在现场评估中提出的意见和在现场评估意见书中的反馈，风险管理部已向高级管理层进行了汇报，并组织相关部门撰写整改计划。基于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框架，我司从完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的制度体系，提升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的制度遵循，增强偿付能力具体风险管控水平等三个方面针对不同风险制定了具体的改进方案。目前，我司已按要求向监管提交正式的改进计划并按计划着手开展改进工作。本次监管现场评估的结果和后续整改工作也已向董事会进行汇报，我司将从上至下不断提升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水平。

公司在最近两个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中，保持 A 类评级。这表明本公司的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较小，偿付能力充足率持续保持稳定且达标。公司会进一步强化非资本化风险的管理工作，努力保持 A 类监管评价。

本公司销售转移保险风险、金融风险或同时转移保险风险和金融风险的合同。相关风险及公司进行风险管理的方法如下：

1.保险风险

保险合同的风险在于所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及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的不确定性。保险合同的性质决定了保险风险发生的随机性和无法预计性。对于按照概率理论定价和计提准备金的保险合同，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为实际的理赔给付金额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的风险。

加剧保险风险的因素主要是分散性不强，包括风险单位、风险种类、风险金额以及保险合同所覆盖行业等各种方面。本公司针对保险合同的风险建立相关假设，并据此计提保险合同准备金。

经验显示具相同性质的保险合同组合中所含保险合同越多，保险合同负债偏离实际赔付结果的可能性越小。此外，保险合同组合中所含保险合同性质越分散，保险合同组合的负债受其中任何组合偏差影响的可能性越小。本公司已经建立起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合同中保持足够的保单数量，从而减少保险风险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理赔管理来减轻保险风险。

本公司主要的分保形式为合约分保和临时分保。合约分保为本公司根据分保策略结合本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对特定保单做出再保安排，包括比例再保险合约、超赔再保险合约和止损再保险合约。此外，在对合约分保后，公司还根据被保险人的行业风险、操作风险、保护措施以及环境风险等方面对保单的自留风险进行判断，并据此决定是否需要安排临时分保。这些再保险安排分散了保险风险，降低了潜在损失对本公司的影响。

同时，本公司通过加强对承保核保工作和理赔核赔工作的管理来减少保险风险，承保的业务会由核保和集团产品线团队定期进行审查。

2.金融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和汇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本公司建立了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来控制金融风险，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对财务业绩可能的负面影响。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由指定的部门按照管理层批准的风险管理原则开展，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估和规避金融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本公司通过对投资组合的结构和期限的管理控制利率风险，并寻求在合理范围内资产和负债的匹配。

在综合考虑业务及负债端的特征后，公司根据自身的风险偏好，制定了如下的市场风险管理准则：持有大份额短期高质、易于交易的资产，持有足够的现金和资本，以保证即使在压力

情景下的流动性也能处于一个较高水平。在保证流动性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可以考虑将部分沉淀资金做各类中长期的投资，以符合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办法。

考虑到公司的投资流动性较高，期限较短，利率波动带来的影响较小，因此公司的利率风险处于较低水平。

此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浮动利率定期存款和存出资本保证金。

(2) 权益价格风险

目前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权益资产。

(3) 汇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除部分保险业务及再保险业务外，其他主要业务活动均以人民币计价结算。公司实施了汇率风险控制机制，财务部每月进行分币种余额统计和监测，风险管理部设定外汇净资产的限额，一旦超出限额将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在季度风险论坛上报告管理层。此外，公司也与集团达成协议，以人民币作为再保存入保证金的结算货币，降低公司的外汇资产余额。综上，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损益，可能对公司的盈利产生影响，但风险较小，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外汇敞口以及汇率变动对财务的影响。

(4) 信用风险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公司首要的信用交易对手，是集团关联方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主要源于与其签署的再保安排产生的应收分保资产。由于该关联方为海外保险公司，因此在计算偿付能力时，信用风险资本要求较高。但该关联方公司在标准普尔的评级达到 AA-，因此信用违约风险很小。为了减少信用风险对偿付能力的影响，公司与集团关联方约定将内部再保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转换为担保措施，进一步减少了公司的信用风险敞口。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公司有专员执行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并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帐准备。

本公司的资金均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信用风险较低。

(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获得足够的现金流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公司的流动性比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已建立了本地流动性风险管理标准，明确相应的管理措施和监控指标，以此确保流动性风险的有效控制。主要风险控制措施包括：公司投资范围主要是流动性管理工具以及国债等高流动性资产。同时，公司也与集团达成协议，将内部再保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存入公司帐户，作为再保分出保证金，用以兑付再保摊回赔款。此外，公司每周定期对经营性账户余额进行监控以保证有足够的流动资金能及时赔付。对于活期帐户不足以支付的重大赔付或者费用支出，公司采取的应急措施主要为出售国债进行理赔。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和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对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操作风险现处于稳定阶段。公司已经开始执行集团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发现及控制操作风险的常规流程并开始实行。对于已发现的操作风险，公司会及时改正并提出改进方案。通过对已发生事故的讨论及学习，操作流程会不断改善，并大幅度减低操作风险的发生和影响。公司的操作风险的案例能够及时在集团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中有效地进行记录、追踪和跟进，进一步提升了企业的风险文化，完善了操作风险数据库，以供公司内部分析总结。我司正在为重新进入个人险市场建立一支业务团队并打造一个支持业务发展的数字化平台，计划于2022 年正式对外上线，目前各项准备工作在有条不紊地进行中，操作风险水平稳定可控。

针对新冠疫情的内部管控，目前公司已进入常态化管理。应急处置小组和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开展了各项应对措施。目前公司运营平稳，公司也会继续密切监控疫情发展，及时调整以确保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4.战略风险

2020 年作为第一个五年战略规划期末，战略小组组织公司管理层对 2016-2020 年战略发展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将编纂的 5 年战略发展执行报告（含 2020 年）作为规划实施评估的考核评估报告，对我司第一个五年计划进行总结，并在 2021 年第一季度获得董事会审批通过。

2021 年第一季度董事会上审议了 2021-2025 年战略发展规划含 2021 年度分解计划报告，在董事会审议后交股东批准通过。同时，在第一季度董事会上，战略发展部门就法人财险公司对财产保险业高质量下发展三年行动方案中的发展方向和我司重点进行了汇报，确保我司发展与监管要求保持高度一致。9 月，战略发展部对 5 年战略发展计划要求进行了进一步明确，根据战略方向对战略专题小组的成员进行了调整和匹配，专题小组需要对每个战略方向的主要目标、战略实现关键点及未来执行计划进行细化，确保发展战略得到有效实施。12 月战略部牵头管理层、专题小组启动 2022 年及未来业务发展年度分解计划和落实措施报告的撰写，对新一年的发展方向进行规划，确保战略方向和五年计划保持一致。

与此同时，我司一直积极与集团沟通中国的战略资源投入，从长远的资本规划及人员配备方面都得到集团支持，为公司发展提供财力和人力保障。

（二） 风险控制

本公司系外商独资财产保险公司，母公司为瑞再国际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公司现有的治理结构基本完备，满足公司现有的管理规模和性质。目前公司设立的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包括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投资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发展和战略规划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各专业委员会运作符合规定。此外，公司还设独任监事一名。

本公司作为瑞再集团在中国境内的独立法人实体，在风险控制及管理政策上统一适用集团层面的框架和要求。瑞再集团的风险管理工作基于清晰统一的集团风险管理政策,以确保集团内各实体各分支机构均能符合集团风险管理架构所设置的风险管理目标要求，同时亦能满足不同国家和地区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要求。

在瑞再集团，风险管理部门隶属于三道防线概念体系中的第二道防线。集团的风险管理团队会配合协助相关工作。目前瑞再集团在亚洲的主要分支机构均设置了首席风险官。中国区首席风险官获得银保监会正式任职资格批复，参加或列席风险管理委员会，了解公司的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重要系统及重要业务流程，参与各项决策的风险评估及审批。中国区首席风险官向亚太地区首席风险官和中国区总经理报告。每季度，首席风险官将主持风险论坛，为管理层提出讨论潜在风险的平台，并决定控制方案，并持续监督风险和整改的进展，重大风险将及时上报亚太区的风险团队。

公司在继承沿用集团统一的各项集团政策及集团风险偏好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针对中国监管规定和业务特点，制订了包括公司治理、法律合规、财务、业务管理、核保核赔、人力资源、投诉管理等方方面面的本地化管理制度，囊括了公司健康运作的方方面面，是公司日常运营依托的基本准则。部分特别重要的管理制度也一并上报银保监会，并定期更新制度的完整性和实施的有效性。

五、公司治理信息

（一）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公司的股东为 Swiss Re International SE（瑞再国际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 Swiss Re Ltd。

（二） 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公司是 Swiss Re International SE（瑞再国际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在华的全资子公司。2021 年度，公司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三） 股东职责和主要决议

1、股东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行使如下职权：

(1) 按照其所持有的股权份额获得股息红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
(2)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依法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3)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4) 审议批准公司占比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中记载的总资产 30%及以上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和核销、资产抵押等事项；
(5) 查阅本章程、股东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财务会计报告等；
(6) 决定公司的战略性业务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7) 决定公司的股权变更；
(8) 审议批准以公司股权作为激励计划的方案；
(9) 任命和更换董事和监事，决定有关董事和监事的报酬事项；
(10) 审议批准董事会议事规则；
(11)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12)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13) 聘用或解聘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
(1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1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损失方案；
(16)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17)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并在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照其所持有的股权比例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18)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19) 对修改本章程（包括本章程所附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及
(20) 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认为应当由股东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2. 股东主要决议

2021 年期间股东决议之事项如下：

决议时间	决议事项
2021 年 2 月 9 日	批准聘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作为公司新任外部审计机构，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财务年度进行审计，聘任期限为 1 年；同时解聘公司原外部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3 月 12 日	批准：（1）任命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成员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任期自 2021 年 4 月 21 日起三年；(2)任命温淑仪（Shook Yee Woon）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监事，任期自 2021 年 4 月 21 日起三年。
2021 年 3 月 12 日	批准：（1）提名 Robert John Burr 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该任命自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正式生效，任期自该任命之日起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自第（1）项任命正式生效之日起免除 Samrat Dua 先生的董事职位。
2021 年 4 月 21 日	批准公司关于 2021-2025 年的 5 年战略发展规划报告。
2021 年 7 月 2 日	鉴于瑞再集团发生了组织结构调整、Life Capital 亚太区已更名为 iptiQ APAC，批准公司与 iptiQ APAC 继续执行在中国开展直保个人险业务的合作，并授权公司根据上述合作之意图和目的，采取相关行

	动。
2021 年 7 月 29 日	鉴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已于 2021 年 7 月 7 日批准了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申请事宜、且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改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未修正部分继续有效。
2021 年 9 月 14 日	鉴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批准了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营业场所的申请事宜、且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改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未修正部分继续有效。
2021 年 11 月 18 日	鉴于公司章程的整体更新修改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未修正部分继续有效。

（四） 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

1、董事会职责

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行使如下职权：

(1) 向股东报告工作并执行股东决议；
(2) 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关注业务规划对资产负债匹配状况的影响；
(3)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关注全面预算对资产负债匹配状况的影响；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损失方案；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其它有价证券或上市的方案；
(6)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购、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 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8) 决定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9) 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方案；
(10) 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
(11)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2) 决定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设置及各专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职责；
(13) 决定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成员；
(14) 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首席内部审计师，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要求，聘任或者解聘其他人员，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并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15) 批准公司的经审计年度账册和记录及所附的审计报告，如外部审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系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须向股东做出说明；
(16) 决定或更换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计的外部审计师，或变更公司的会计参照日；
(17) 提请股东聘请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8) 决定对公司的会计准则和规则作出任何重大修改，以编制审计报告或管理报表，但为遵守相关会计准则所作的必要修改除外；
(19) 决定公司的资产管理制度和投资战略，审议批准公司的资产配置政策，包括资产战略

配置规划和年度资产配置计划，审议批准资产配置政策的调整方案；
(20) 决定公司的偿付能力管理制度，批准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年度和季度偿付能力报告；
(21) 决定风险管理部门及其职责，审议批准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22) 决定合规管理部门及其职责，审议批准年度合规报告；
(23) 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审议批准占比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总资产 20%但小于 30%的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收购）、资产购置、资产处置和核销、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等事项；
(24) 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审批决定占比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总资产 25%的贷款或其它融资；
(25) 审议重大关联交易；
(26)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审议批准公司数据治理事项；
(27)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28) 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29) 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30)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31) 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32) 审议批准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的总体目标和战略，推动公司资产端与负债端的沟通协调，监督管理层对相关制度、政策的落实；
(33) 审议批准资产负债管理和资产配置的组织制度、决策制度；
(34) 审议批准资产负债管理和资产配置的相关风险管理政策；
(35) 审议批准资产负债管理年度报告；
(36) 决定公司子公司的设立，决定终止子公司的任何业务，或处置公司在其子公司持有的任何股权；
(37) 决定公司分公司的设立，决定终止分公司的任何业务，或处置、增加或减少公司对其分公司的资金投入；
(38) 决定公司的总体薪酬政策；
(39) 决定公司三项基金（定义见下文）的计提比例、运用计划和变更；
(40)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41)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42) 建立公司与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43)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44) 组织开展股东承诺管理制度制定、股东承诺档案管理、股东承诺评估等承诺管理工作，并承担股东承诺的管理责任；应至少每年一次，就股东资质情况、财务状况、所持股权情况、上一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行使股东权利情况、履行责任义务和承诺情况、落实本章程情况、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情况进行评估，并通过书面文件向股东进行通报，同时抄报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
(45) 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公司有董事 5 人，所有董事均受股东指派，在任职之前获得了监管的任职资格核准，董事根据章程中规定的议事规则按期参加董事会，为公司的日常运营及重大问题决策提供专业意见。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股东决议任命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成员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任期自 2021 年 4 月 21 日起三年。

2021 年，我司董事会共计召开季度常规董事会 4 次，临时董事会 10 次（包含书面通讯表决会议 5 次）。所有正式提交的董事会提案，均经参会董事会口头（或书面邮件通讯方式）一致表决通过。所有应参会董事均亲自参会，或者委托其他有资格的董事会代为参会。根据监管要求，我司目前设有 7 个专业委员会，分别是：发展与战略规划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根据其委员会章程中规定的开会频次和开会方式，定期召开会议，围绕监管要求审议、讨论需要关注的相关议题，为董事审批、决议相关事项提供重要参考。

3、董事简历

Jonathan Rake 先生，公司董事长。Jonathan Rake 先生于 2016 年 10 月加入 Swiss Re Corporate Solutions，在新加坡办公，自 2017 年 7 月起担任亚太地区首席执行官至今。Jonathan Rake 先生还是 Swiss Re Corporate Solutions 亚洲管理委员会的成员，也是 Swiss Re Corporate Solutions 全球运营管理团队的成员。Jonathan Rake 先生十分熟悉亚太市场，拥有 17 年丰富的保险业从业经验，其中近 10 年一直在亚太地区担任领导职务。加入 Swiss Re Corporate Solutions 之前，Jonathan Rake 先生曾于 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间担任苏黎世保险（新加坡）的首席执行官。

郑京炜 先生[1]，公司副董事长。郑京炜先生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被任命为公司战略顾问，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任 Swiss Re Corporate Solutions 大中华区首席执行官[2]。郑京炜先生曾于 2013 年调任瑞再国际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就职，负责亚洲范围内的收购合并和策略制定。之后于 2015 年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及中国区首席运营官，于 201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任公司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2008 年 4 月郑京炜先生从瑞士再保险伦敦分公司调往北京分公司，担任业务发展部负责人。他于 2006 年瑞士再保险合并通用电气保险集团时在英国加入瑞士再保险。郑京炜先生于 2003 年在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获得风险管理和监管硕士学位。他在 2006 年赢得了美国特许财产意外险核保师的称号。

秦明慧女士，公司董事。秦明慧女士于 2015 年 8 月加入 Swiss Re Corporate Solutions，担任亚太地区首席财务官至今，负责亚太地区所有的财务事宜。秦女士还是 Swiss Re Corporate Solutions 亚洲管理委员会的成员，以可持续发展为基础，秦女士率领团队在不同国家和地区不断调整公司的财务目标运营模式，以确保公司财务工作与公司业务发展保持相关以及顺应公司业务的变化。秦明慧女士在新加坡、伦敦和慕尼黑的保险领域工作了近 20 年，同时在财产保险和人寿保险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审计、财务和会计经验。加入 Swiss Re Corporate Solutions 之前，秦女士曾于安联保险新加坡和慕尼黑分别任职负责财务方面的工作。

Suzan van de Kerk 女士，公司董事。Suzan van de Kerk 女士毕业于格罗宁根大学（Rijks Universiteit Groningen），拥有荷兰法律与财政法硕士学位、还拥有麦考瑞大学（Macquarie University）管理学硕士学位。她在保险领域工作了 15 年，在人力资源、理赔

---

[1] 我司股东 Swiss Re International SE(瑞再国际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作出股东决议，自 2022 年 1 月 19 日起，郑京炜先生不再担任我司董事及副董事长的职位。

[2] 郑京炜先生自 2022 年 1 月 6 日起卸任公司战略顾问、Swiss Re Corporate Solutions 大中华区首席执行官职位。

和运营不同职能上拥有丰富经验。她于 2014 年 4 月加入 Swiss Re Corporate Solutions，现任 Swiss Re Corporate Solutions 全球运营优化部门负责人，负责 Swiss Re Corporate Solutions 全球运营风险与合规。

Robert John Burr 先生，公司董事。Robert John Burr 先生于 2011 年 6 月加入瑞士再保险有限公司（现更名为 Swiss Re Asia Pte. Ltd.），曾担任瑞士再保险人寿与健康险-客户市场部负责人，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担任 iptiQ 亚太区首席执行官至今。Robert John Burr 先生在保险领域工作了逾 35 年，加入瑞士再保险之前，曾在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美亚人寿保险公司的不同职能中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对财险和寿险行业的规律和管理有着坚实的理论基础，对国际保险市场有着深入的了解。

（五）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暂未设置。

（六） 监事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

1、监事职责

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监事行使如下职权：

[1]我司股东 Swiss Re International SE(瑞再国际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作出股东决议，自 2022 年 1 月 19 日起，郑京炜先生不再担任我司董事及副董事长的职位。

[2]郑京炜先生自 2022 年 1 月 6 日起卸任公司战略顾问、Swiss Re Corporate Solutions 大中华区首席执行官职位。

(1) 检查公司的财务；
(2) 对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
(3)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5) 向股东提出提案；
(6)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7)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
(8) 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9) 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10)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11) 提名独立董事；
(12) 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及
(13) 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监事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公司为单一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置了一名监事。监事列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履行监督管理职能，在董事会会议期间，监事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按照监管要求召开会议、达成相关决策；并在特定议题（如公司战略、内部审计、风控合规、风险管理等领域），客观独立地发表建议和看法，为公司的运营和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股东任命温

淑仪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监事，任期自 2021 年 4 月 21 日起三年。

3、监事简历

温淑仪女士，公司监事。温淑仪女士在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取得了法学和会计学的双学士，曾在马来西亚，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学习。她在马来西亚拥有律师资格并且是英国皇家特许保险学会会员。 温淑仪女士作为亚洲区法律总顾问，在香港办公，她是法务部门的董事经理以及瑞士再保险亚洲管理团队成员。温淑仪女士负责瑞士再保险在亚洲地区与财产险，意外险，生命及健康运营相关的法务事务管理。值得一提的是，温淑仪女士和她的团队为瑞士再保险亚洲所有办事处提供业务拓展，产品开发，合规，注册以及企业的法律咨询事宜。 温淑仪女士在 1997 年加入瑞士再保险并曾在苏黎世和伦敦办公。在 2003 年瑞士再保险在香港成立亚洲法务团队前，她在苏黎世总部担任法务和理赔部门的高级法务顾问。

（七）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暂未设置。

（八） 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总经理 方军青 女士: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任我司总经理，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20】163 号。方军青女士自 2018 年 4 月 12 日起任我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我司中国区业务发展负责人，负责中国区的业务发展和渠道管理。其毕业于北京大学和比利时布鲁塞尔自由大学，获得法学学士/硕士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方军青女士拥有保险业近 20 年从业经验，熟谙保险业务，并对渠道和客户的需求有深入的了解，致力为客户提供保险解决方案，保险产品与相关的风险管理服务。历任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经纪渠道及客户管理部中国区负责人，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险事业部销售渠道部中国区负责人，中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王雯晶 女士：

2020 年 1 月 16 日起任我司副总经理，批准文号：沪银保监复〔2019〕103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起任我司总经理助理、首席风险官，批准文号：银保监许可〔2018〕74 号。王雯晶女士 2017 年 11 月 6 日加入瑞再企商，负责风险管理工作，并兼任总经理助理职务。王雯晶女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保险学（保险精算）专业毕业，拥有经济学学士学位，并获得英国精算师（FIA）和金融风险管理师 （FRM）资格。此前她曾在国内外的保险和咨询行业工作 10 余年，积累了丰富的保险专业经验，历任普华永道高级精算咨询，安盛保险亚太总部风险管理经理、亚美国际咨询精算高级经理。

副总经理 庄贤 女士：

2020 年 6 月 18 日起任我司副总经理，批准文号：沪银保监复[2020]272 号。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担任我司首席投资官，主要分管公司财务部、投资部以及战略发展部。庄贤女士于 2018 年 7 月加入瑞再企商担任首席财务官，2019 年 1 月 15 日获批担任我司财务负责人，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18]476 号。庄贤女士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资格，2017 年获评上海市青年金才。此前，她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金融服务部高级经理、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

总经理、战略企划部总经理。庄贤女士具有十余年保险行业领域经验，对于将国际先进保险管理经验运用于中国的保险管理实践起到了良好的桥梁作用。

副总经理 杜晓辉 先生：

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任我司副总经理，批准文号：沪银保监复〔2021〕156 号，主要分管公司个人险部。杜晓辉先生毕业于美国杜克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获得美国特许财产和意外险承保师资格，拥有十余年丰富的保险行业从业经验。自 2007 年加入保险行业以来，杜晓辉先生历任百度集团保险战略负责人及保险事业部负责人、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数字营销战略副总裁、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战略并购项目总监/理赔部总监/意外健康险部总监等职务，他于 2020 年 4 月正式加入瑞再企商担任个人险部负责人。

总精算师 David Dai 先生：

2019 年 9 月 11 日起担任我司总精算师（批准文号：沪银保监复〔2019〕717 号）。David Dai（中文名： 戴屹）先生毕业于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分校，获文理科学学士学位，在 2016 年成为北美产险精算协会正式会员。他拥有保险业十余年从业经验，熟悉全球保险业的发展，对中国的保险业也有深刻的认识。历任 WellPoint 美国健康保险公司精算分析师，安联保险公司美国分公司高级精算分析师,安永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精算经理。他于 2018 年 5 月加入我司，担任精算部负责人至今；于 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担任我司首席投资官。

董事会秘书和合规负责人 王亚蕾 女士：

2020 年 3 月 12 日起担任我司董事会秘书和合规负责人，批准文号：沪银保监复[2020]52 号和 69 号。王亚蕾女士毕业于复旦大学，获经济法学士学位，并获得国家统一法律执业资格，拥有二十年保险及法律从业经验。王亚蕾女士曾在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担任法律责任人、康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执业律师等，2019 年 9 月加入我司担任法律合规部门负责人。王亚蕾女士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务，协调公共关系，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有效维护了股东的权益和利益。

临时审计责任人 卢敬庭 先生：

2021 年 9 月 24 日起任我司临时审计责任人。毕业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获商学（会计与金融）学士学位，并持有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资格。曾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金融服务部和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审计部任职，具有丰富的保险行业审计工作经验。

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王建波 先生：

2020 年 9 月 24 日起担任北京分公司总经理，批准文号：京银保监复[2020]620 号。王建波先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获得保险学学士学位。自 2005 年加入保险行业以来，王建波先生曾先后在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任职，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工作经验。自 2016 年加入瑞再企商以来，先后在北京分公司担任中小业务发展部业务发展经理和渠道业务管理部高级业务发展经理，主要负责分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制定和执行、业务渠道拓展和管理、重点客户的拓展及维护等工作 。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担任北京分公司临时负责人，主持分公司管理工作。

江苏分公司总经理 俞骅 先生：

2018 年 12 月 17 日起任江苏分公司总经理，批准文号：苏银保监筹[2018]230 号。 俞骅先生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自 2006 年加入保险行业以来，先后在多家保险公司和外资经纪公司任职，期间不断积累和精研各类财产保险知识，对企业客户的风险治理和管控，以及保险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治理、业务开展与客户服务均有多个维度的深度参与。 俞骅先生先后曾在平安财产保险苏州分公司，达信保险经纪广东省分公司，中怡保险经纪上海分公司和安盛天平企业风险事业部任职。自 2018 年加入瑞再企商工作后，任业务发展副总裁并于同年 12 月起兼任江苏分公司总经理。在负责分公司日常运营的同时，积极开拓目标市场，主动挖掘和对接客户可保风险和投保需求，并与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各类行业协会，中介渠道均保持了良好的互信和业务合作关系。

江苏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郝婧如 女士：

2019 年 12 月 12 日起任江苏分公司总经理助理，批准文号：苏银保监复[2019]644 号。郝婧如女士毕业于东北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学士学位，并持有中级会计职称资格。自 2011 年加入保险行业以来，在江苏分公司担任助理财务经理一职，期间不断积累专业知识，并参与江苏分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治理和政府关系维护，积累了丰富的保险专业经验。她先后曾在艾默生过程控制流量技术有限公司和富士康科技集团财务部任职，拥有丰富的财务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

（九） 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 薪酬制度

按照监管规定及公司治理等要求，本公司已制定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并在实践中持续优化与完善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确保薪酬管理流程清晰规范。

2、 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未向董事及监事支付任何报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主要包含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津补贴福利等。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市场水平、公司实际情况和任职岗位合理确定；目标绩效薪酬不低于基本薪酬。实际发放的绩效薪酬根据当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在基本薪酬的 3 倍以内，按照监管要求实行延期支付并执行追索扣回机制。

（十）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和职责划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立了包括 CEO 办公室、客户与渠道管理部、财产及特殊风险部、责任险部、个人险部、标准化产品部、全球保单业务部、产品管理部、理赔部、运营部、财务部、投资部、精算部、再保部、人力资源部、战略发展部、数据治理部、企业传讯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信息技术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内部审计部、企业不动产及服务部等在内的一整套组织架构。公司目前下设两个分公司，分别为北京分公司和江苏分公司。

（十一）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2021 年度公司治理总体情况较好，股权结构清晰、股东行为规范，未发现滥用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治理架构基本健全，治理机制运行较为有效；董事会、监事与管理层运作正常，但仍有待进一步完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内部

管控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加强合规建设，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十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详情请见以上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十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无。

六、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21 年度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商业保险险种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险种	保险金额	原保险合同收入	赔付支出 (注 1)	准备金 (注 2)	承保利润
责任险	925,309	6,127	1,429	206	724
企财险	4,250,626	6,429	1,864	931	1,553
工程险	895,109	1,318	72	1,851	171
货运险	3,926,489	724	303	-435	44
意外险	134,755	450	91	-37	-6,911

注1：赔付支出只包含赔款支出

注2：准备金为扣减摊回部分后未决赔款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提取数

七、偿付能力信息

偿付能力状况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四季度	2020 年四季度
认可资产	192,163	166,016
认可负债	144,639	125,251
实际资本（即实际偿付能力额度）	47,524	40,765
最低资本	13,155	12,040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34,369	28,725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361%	339%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34,369	28,725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361%	339%

以上偿付能力信息摘自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201105 号）的偿付能力报告报表。

本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按照银保监会要求执行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编报规

则进行偿付能力计算和管理。根据偿付能力监管规则 11 号文规定，本公司属于 II 类保险公司。

2021 年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361%，符合银保监会要求。我司在最近四个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中，均得到了 A 类评级。这表明我司针对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较小，偿付能力充足率持续保持稳定且达标。我司会进一步强化非资本化风险的管理工作，努力保持 A 类的监管评价。2021 年 8 月 10 日-8 月 23 日，上海银保监局对我司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进行现场监管评估（沪银保监检[2021]40 号），评估基础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我司收到了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监管现场评估意见书（沪银保监发〔2021〕293 号），我司 2021 年 SARMRA 现场评估的得分为 69.83 分。其中，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 13.44 分，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 6.97 分，保险风险管理 6.42 分，市场风险管理 7.75 分，信用风险管理 7.80 分，操作风险管理 6.84 分，战略风险管理 6.29 分，声誉风险管理 7.29 分，流动性风险管理 7.03 分。最新的得分 69.83 分较之前得分 62.53 上升了 7.3 分，得分的提升使得偿付能力上升了 12.7%。

2021 年度，我司与瑞再集团公司续签了一系列的分保协议其中包括成数分保、止损分保、超赔分保及预约分保。根据再保安排，集团延续担保措施降低信用风险暴露，以改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提高偿付能力充足率。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1.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

2021 年，我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着重在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机制和流程的搭建和完善，并持续优化客户体验和宣传教育，积极贯彻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工作要求等几方面。

一是完成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治理和组织架构的搭建和持续优化：

公司建设和完善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治理架构、组织架构等顶层架构，并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和管理等各环节。

在治理架构层面，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21年2月经总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了董事会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及高管层面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事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工作（事务）委员会”）的治理架构，并明确了由总公司副总经理兼个人险部负责人担任工作（事务）委员会主席。此外，为了确保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及工作（事务）委员会能充分且有效的履行其职责，我司也分别制定了相应的章程，进一步明确了成员组成、职责、议事规则等要求，并就议题需求不定期召开会议探讨、制定、审阅我司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工作事项，确保我司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目标和政策得到有效执行。

在组织架构和资源配置层面，在2021年5月，经董事会批准，总公司设立了消费者权益保护部，并作为公司一级部门，并积极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部负责人的招聘工作。考虑到2021年底我司主要客户仍为大中型企业商业机构，也有部分中小企业客户，主要通过专业中介渠道销售保险产品，因此在2021年我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采取由总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指导、审批、监督分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同事开展和落实当地相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对口及宣教工作等行政职责的管理机制。

此外，我司进一步完善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产品与服务审查、中介机构管理、营销宣传管理、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纠纷调解处理、消费投诉处理、内控评估等，确保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管理要求和操作准则纳入相关职能的工作机制和流程中，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扎实落到管理环节，并针对相关要求和执行情况主动开展了自查工作。

二是保障老年客群的客户服务体验：

我司高度重视并积极响应监管对提升金融服务适老化水平的相关要求，在以下几方面保障了老年客户的服务体验：

（一） 保留人工服务：在开设微信及官网自助服务的同时，为老年人客户保留人工服务，老年人客户可通过拨打热线电话、前往分公司或其他线下服务机构获得引导和支持；

（二） 开通老年人优先服务：对于前往公司各级机构办公场所的老年人客户，提供优先服务，避免老年人客户长时间等待。在公司各级机构前台设置老花眼镜、放大镜、风油精等敬老服务设施；

（三） 简化热线语音导航菜单： 简化热线语音导航菜单，客户拨打我公司客服热线后，可一键转接人工服务；

（四） 提供纸质单据：根据老年人客户的使用习惯，保留纸质保单、纸质发票、纸质通知书服务，根据老年人需要，可随时予以发放；

（五） 利用科技手段服务老年人客户：适应老年人需要，在微信界面如需要输入证件号码时，开通 OCR 扫描功能，实现拍照上传，减少老年客户录入；

（六） 为老年人提供特殊提醒服务： 定期排查系统中已生成但未及时领取的退保金、理赔金等，对于老年人客户，由热线坐席主动外呼，人工提醒老年人客户及时领取。

三是完善了多元化投诉处理机制：

公司一贯高度重视保险消费投诉处理工作，为妥善处理保险消费投诉，提高消费体验，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2021年总公司对制度进行了修订，更新了公司投诉管理组织架构，明确了总分公司及相关部门在消费投诉处理工作中的职责，细化了投诉处理各环节的时效要求，新增了重大及群体性投诉的上报机制等内容。此外，为了推动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提升消费投诉处理效率，总公司于2021年制定了《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纠纷调解处理制度》，鼓励总公司各部门及分公司积极运用当地消费纠纷调解处理机制，通过建立临时授权、异地授权、快速审批等机制促进消费纠纷化解。

四是扩大培训覆盖和多元开展消费者宣传教育：

我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此理念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高度契合。因此，提升员工和合作机构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极为重要。对内部公司员工方面，总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部和消费投诉管理部分别就消费者权益保护和投诉处理工作开展针对性的专项培训，明确要求，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强化相关员工对投诉制度和流程的认识。对合作机构方面，我司2021年的业务约90%为中介业务，公司对合作的第三方机构加强业务品质管理，加强第三方培训，通过保险中介业务热点交流会等途径，分享监管对于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相关要求，进一步强化业务人员和中介渠道展业销售行为的合规性。法律合规部也将市场行为规范培训纳入了公司合规培训常规计划，从源头上遏制展业、销售不规范行为，加强合作第三方遵守中国法律法规、遵守市场行为规范和集团及公司内部控制政策的意识。

在消费者宣传教育方面，我司积极配合各地监管机构的消费者金融宣传教育活动，包含“3.15”宣传周，“金融知识进万家”等集中宣教活动，通过线上线下融合、多渠道的方式，触达更多的各类消费者，进而提升整体市场对消费者保护的风险意识和认知理解。首先，我司在线上公司官网设立了“消费者权益保护专栏”，实现官网官微同步推广“消保守护”小程序宣传海报和视频、监管风险提示文章、原创以案说险文章等素材；其次，总分公司的职场皆开设了常态化金融知识宣教专区，在显著位置张贴了监管宣传海报、公司投诉渠道机制等，以便更好地为保险消费者服务，同时也起到了良好的宣传作用。

2. 年度消费投诉情况：

2021年全年，我司未收到来自监管转办的保险消费投诉案件，同时亦无自收投诉案件。投诉总量为零。整体投诉风险控制良好。

[1] 根据《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0 年第 3 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

九、重大事项信息

1. 注册资本、公司住所发生变更

2021 年 1 月，经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批准，公司北京分公司营业场所由“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乙 12 号双子座大厦东塔 25 层 01 单元”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国寿金融中心 22 层 2202 单元”。

2021 年 7 月，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批准，公司注册资本从 569,000,000 元人民币增加至 669,000,000 元人民币。增资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2021 年 9 月，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批准，公司营业场所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广场第 9 层 02-06 单元”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广场第 9 层 02-07 单元”。

2.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遵从瑞士再保险集团整体安排，根据公司唯一股东 Swiss Re International SE 于 2021 年 2 月 9 日通过的股东决议，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作为公司新任外部审计机构，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财务年度进行审计，聘任期限为 1 年；同时公司原外部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完成 2020 财务年度审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

其他信息详见公司网站公开信息披露专栏，网址：
http://www.swissrecorporatesolutions.com.cn